

北京广播电视科技企业“走出去”国际 交流与合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杨烁

项目联系人：张士春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4081414 传真：010-64081414

电子邮箱：zhangshichun@gd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施化芬

项目联系人：徐建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电话：010-86093977 传真：010-86094090

电子邮箱：xujian@ccbn.cn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买方) 北京广播电视科技企业“走出去”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中所需 组织参加2022年新加坡国际广播电视展 (BA2022) 线上展览；组织第五届“一带一路”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论坛 等服务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以 0686-2241B4760281Z 号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在国内 北京 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价

本合同价为 3,029,000 元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条款 3.2 项。

4.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最终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名称：(印章)

2022年4月28日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640814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电信大楼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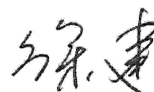
账号：0200235209200032696

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4月28日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866

电话：010-860939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复外支行

账号：0200 0485 1920 0327 676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合同价由2022年“北京广播电视科技企业“走出去”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财政批复资金构成。

1.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支付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1.5 “甲方”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1.6、“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根据甲方设定的展览主题，完成预订2022年新加坡国际广播电视展（BA2022）线上展虚拟展位；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企业的参展报名、参展资格选拔、评审工作，并确定参展BA2022线上展览的企业名单。

2.1.2 完成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企业参展BA2022线上展的主题标识设计；制定线上展示方案，完成虚拟展台布局规划，收集参展企业展示需求；组织参展企业完成线上展示所需的各类展品资料的提交和上传；负责与新加坡BA2022组委会沟通、协调等工作。

2.1.3 提供国内外媒体宣传服务，组织撰写新闻稿并经甲方审核后对外发布。设计制作新产品手册等宣传资料电子版。

2.1.4 负责协调北京直播场地的预订及租赁,以及直播展示间的搭建布置及配套设备租赁;负责网络直播平台及配套服务功能的定制和开发;为各直播展示间安排组织管理、现场服务、设备调试工作人员。

2.1.5 乙方负责与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协议。

2.1.6 负责与参展企业签订涉及知识产权和展示内容安全等内容的承诺书,明确参展企业线上展示内容在展览期间因涉及侵权和违反内容安全相关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办法。

2.1.7 负责与 BA2022 组委会协调参展对接工作。

2.1.8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召开第五届“一带一路”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论坛,完成嘉宾邀请、观众组织、场地布置、媒体宣传等工作。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3.2 项目服务内容:

(1) 确定参展企业,与企业签订承诺书等相关协议。

(2) 完成各参展企业在 BA2022 线上展虚拟展位的内容布置,展示展品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上传;完成各参展企业在北京的线上直播展示间的设备搭建、调试及展前准备工作。

(3) 完成参展 BA2022 线上展新产品手册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的编辑制作,邀约观众的邮件推送工作;落实新闻宣传稿件的撰写、汇总、发布及展后宣传跟进。

(4) 第五届“一带一路”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论坛具体时间和服务进度安排待定,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计划要求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论坛的组织举办。

(5)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BA2022 项目总结工作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五届“一带一路”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论坛项目总结工作报告。

2.3.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服务内容。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采购、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

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发布使用。

2.6 禁止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3、甲方合同义务

3.1 服务内容

3.1.1 负责审定参展企业资质，确定参展企业及展示内容。

3.1.2 负责对外宣传口径的把控，审定对外发布的新闻内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

3.2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总价：3,029,0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玖仟元）。

3.1.3 合同总价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3.1.4 合同款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2,120,300元。

（2）11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908,700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确实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的工作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4）乙方应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

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和监督乙方工作。

4、服务期限

4.1 2022年新加坡国际广播电视展线上展览：展览时间：2022年6月1日至3日，项目执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执行完成。

4.2 第五届“一带一路”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论坛，会议活动时间：2022年4月-6月，会议活动地点：北京。项目执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5、监督与审核

5.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5.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违约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项目方案如有调整，甲乙双方应事先沟通一致，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调整，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收，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第2.3条交付工作结果的，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无需甲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由于BA2022主办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展览和会议举办时间推迟或取消也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或合同取消。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

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纠纷解决期间，除纠纷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廉政承诺

17.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7.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7.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

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8.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8.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纠纷解决的条款除外。